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志銘

相 對 人 廣福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方鈺荃

相 對 人 彭錦源

江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1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七期債券新台幣捌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七期債券新台幣800,000元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1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，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

01 金等語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6號民
03 事裁定、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12號提存書各乙件、
04 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兩份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證
05 明書乙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
06 第106號假扣押事件、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2號
07 裁定、114年度存字第112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核
08 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而本件相對人廣福食品企業股份有
09 限公司、方鈺荃部分，聲請人則未為執行之聲請，並無損害
10 之發生，聲請人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發還擔保金，由本院提
11 存所依法審核後逕行准予返還。另相對人彭錦源、江秋香
12 部分，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彭錦源、江秋香出具之同意
13 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於
14 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
15 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則參諸上
16 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前開提存之擔保金，於法即無不
17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9 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2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